

香港的审计制度

陈国基

执业会计师

香港金融管理学院

2008年11月11日

1

概要：香港的审计制度

2

香港的外部审计法律依据

➤ 对会计帐目的规定：公司条例第121条至129条

➤ 对外部审计的规定：公司条例第130条至141条

香港公司条例网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3

香港的外部审计法律依据

对会计帐目及财务报表编制的规定：

➤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香港会计准则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财务汇报准则与会计准则网址：

http://www.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contentpage.pdf

4

有关定义解释

1. 会计帐目：会计单据凭证、会计帐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2.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报表注释。
3. 财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指董事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税务申报资料等等。

5

公司条例对会计帐目的要求

1. 记帐基本要求（121条）
2. 对损益表与资产负债表的要求：真实及公允地展示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123条）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hould present a true and fair view for the Company's operating results and the financial position.
3. 控股公司编制合并报表（124条），合并报表也需要符合真实及公允的法定要求。（126条）

6

财务信息法律规定

对财务报表编制的详细要求：

1. 公司条例的附表十（披露为主）
2. 会计准则（披露与量度）
3. 财务汇报准则（披露与量度）
4. 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适用于上市公司）

7

➤ 会计帐目的四个基本功能：记录、分类、控制、报告

➤ 财务报表的三个维度：确认、披露、计量（量度）

➤ 2008年香港会计准则：41条；香港财务汇报准则：8条

8

公司条例有关的规定

董事须要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1. 在财务报表签署（公司条例129B条）
2. 向股东大会提交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报表结帐日需要召开在股东会当日6个月内（122条）
3. 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会报告（129D条）

9

公司条例对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

董事会报告书必备内容如下：（在汇报期间内）

1.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2. 公司派发的股利；
3. 固定资产的购置情况；
4. HK\$10,000元以上的慈善或非慈善捐款；
5. 增资扩股的详细情况；
6. 发行债券的详细情况；
7. 董事会成员资料；
8. 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涉及董事利益的商业合同；
9. 任何安排使董事取得集团内公司股权或债权利益。

10

香港政府對不同類型企業 資訊披露的監管要求

11

1. 按照是否是独立法人分类

➤ 公司类型：公司法团、非公司法团（个人公司、合伙公司）

➤ 公司法团的财务报表需要审计，要向税务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依照税务条例作纳税调整的计税表。

➤ 个人公司、合伙公司财务报表不需要审计，只须要向税务局提供财务报表、依照税务条例作纳税调整的计税表。

12

2. 按照是否根据公司条例成立分类

- 依照公司条例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依照其他条例成立：香港大学、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香港贸易发展局、机场管理局等。

（私人有限公司可以再细分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

无论是否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法人团体，其财务报表都须要经过法定审计，及作税务申报。

13

3. 按照是否上市分类（一）

- 上市公司（必须是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要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财务报表资料、股东（成员）、董事、秘书、审计事务所资料。
- 私人有限公司只需要提交股东（成员）、董事、秘书。

14

3. 按照是否上市分类（二）

- 上市公司（必须是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证券及期货条例”禁止性的规定：

- 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披露虚假或误导性资料诱使进行交易、操控证券市场等。
- 披露董事及高层管理股份权益、和空仓（股份沽空）的情况。

15

4. 按照是否在香港注册设立

- 香港公司（香港法人）和境外公司

- 境外公司（境外法人）必须依照公司条例第十一部分登记，才可以在香港经营业务。
- 以下的境外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请上市：中国内地注册的公司、百慕达（Bermuda）、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16

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與年度審計

17

上市公司需要遵守：

- 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32章）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 香港财务汇报/会计准则，或者国际财务汇报/会计准则
- 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http://translate.legislation.gov.hk/har3/2/1/1/0/0/1/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18

香港财务汇报及会计准则：由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授权香港会计师公会制订及颁布。目前香港会计准则基本上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

➤ **上市规则：**由香港交易所制订及颁布。

上市规则网址：

http://www.hkex.com.hk/regulatory_c.htm

19

➤ **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组成、董事委任、独立董事委任）、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公司董事报告披露：**大股东与董事的关联交易资料、股份权益与短（空/谈）仓、董事及高层购股权计划情况等。

➤ **相关资讯披露**可以参考公司年报。

20

➤ **财务报表（及注释）：**依照公司条例每年审计一次，年中发布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无须审计。

➤ **上市规则附录十六：**（1）更详细财务资料披露要求，例如每股盈利、银行贷款到期日、最大客户及供应商资料、具体房产交易等；（2）以证券发行人的身份披露公司高层证券交易、集团资本结构等资料。

21

内部控制系统：

➤ 董事会负责设立内部控制，并且维持、评价及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但是，过程不需要经过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鉴定或者评价。

➤ **备注：**在美国上市的公司，从2002年开始因为布什总统签署了萨斯班-奥克斯利 “Sarbanes Oxley Act” 法案，需要另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监控的鉴定及评价报告。

22

在两个国家（地区）上市：（例如）

- 在美国上市的公司与香港上市的公司
- 在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司
- 在内地与新加坡上市的公司

在两个国家/地区上市（两个法律管辖区）：

- 两套会计准则要求（公允价值）
- 两套公司治理要求（董事提名、薪酬）

23

关联交易与披露

➤ 香港公司条例第129D条：董事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者间接交易、安排及订立的契约/合同。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关连方定义、关连交易范围、披露要求。

➤ 香港税务条例：参考公司条例及会计准则，没有订立规定。

24

公司条例股东大会规定：

➤ 公司法分为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特别大会。

周年股东大会：

➤ 周年股东大会中通过的4项法定事项：选举董事、派发末期股利、委任下年度的外部会计师、审议当年的帐目。
➤ 在4项法定事项以外的为特别事项（Special business）。

25

公司条例附表一的第54条规定：

“在特别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均须当作为特别事务，而在周年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除宣布股息，审议帐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与核数师的报告书，选举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数师及厘定其酬金外，亦须当作为特别事务。”

26

股东大会

	周年大会	特别大会
法定事务	必须讨论决定/通过	不适用
特别事务	可以讨论决定/通过	讨论决定/通过

27

香港的外部审计法律规定

1.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周年大会普通议案（公司成员半数或以上）通过，任期为一年。
2. 首次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委任直到首次召开股东大会为止退任。
3. 变更委任：给予28天特别通知，由股东周年会通过普通议案。
4. 辞退会计师事务所：在委任期满前辞退会计师，必须给予28天特别通知，由股东会通过普通议案，在议案通过14天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29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财务报表，需要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条例第129C(1)条）

30

审计的目的

审计：根据指定的作业程序，会计师对比既有的规则与管理当局的声明，出具独立意见，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或者其差异的程度。

An audit: it is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 by the auditor, in accordance with prescribed guidelines, on the degree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management's assertion and established criteria.

31

審計報告

1. 審計報告：是会计师审计工作的产出。
2. 法定审计报告的对象：股东（所有者）。

➤如果是专案审计报告，报告对象可以是股东（所有者），或者是董事会（管理者）。

32

審計報告

法定审计报告三项内容：

- 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公司条例要求
- 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 审计是能否依照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执行

33

會計師事務所在對上市公司審計中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34

會計師事務所在對上市公司審計中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按照资本市场性质划分：

- 首次上市的会计师角色（第一市场）
- 上市后每年的审计工作（第二市场）

35

會計師事務所在對上市公司審計中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按照审计事务的性质划分：

- 每年的审计工作（经常性/法定审计）
- 上市后的购并审慎调查（一次性/专案审计）
- 合同履行审计（一次性/专案审计）

36

會計師事務所在對上市公司審計中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会计师事务所

1. 由股东大会委任。
2. 向全体股东汇报及负责。
3. 是外部公司治理是相关者。
4. 必须维持独立性。

37

會計師事務所在對上市公司審計中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 审计业务与非审计业务收入比例。
2. 接受委任应回避先前的工作关系。
3. 不能与客户有财务或商业联系。
4. 不能同时审计客户的供应商、客户的客户。

38

會計師事務所對审计报告 承担的法律責任

39

會計師事務所權利與義務

公司管理层需要向会计师（140A条）

1. 提供所有会计单据、帐册及财务资料。
2. 为了会计师能履行审计工作，给予相关的说明及解释。
3. 倘若不能取得上述资料，会计师需要在审计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形。
4. 会计师有权出席股东会，及会上就审计相关事项发言。

40

會計師事務所權利與義務

➤ 如果子公司是香港公司，母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向子公司及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索取资料。（133(1)(a)条）

➤ 如果子公司是境外公司，母公司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骤，从该附属公司取得上述的资料及解释。（133(1)(b)条）

41

會計師事務所權利與義務

在会计师履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的高级人员向核数师作虚假陈述

➤ 公司的高级人员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任何陈述，而该陈述在要项上具误导性或是虚假的或具欺骗性的，即属犯罪。（134条）

42

會計師事務所权利与义务

辞职必须符合公司条例规定（140A条）

1. 书面提出。
2. 辞职通知需要送到公司的法定注册地址。
3. 辞职通知需要表示：会计师认为并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情况是应当通知公司的成员或债权人的；或者，会计师认为其辞职有关的情况是应当通知公司成员或债权人的。

43

會計師事務所权利与义务

当会计师认为其辞职有关的情况是应当通知公司成员或债权人的时候，

➤ 会计师有权要求：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告知股东其辞职的事由；或者要求公司向每一股东传阅一份说明与其辞职情况有关的陈述书。

➤ 假如公司没有寄出陈述书，会计师有权在特别股东大会中宣读有关声明。

44

會計師事務所权利与义务

➤ 董事不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不作为），要承担法律责任。（140B(3)条）

➤ 会计师事务所向全体股东负责汇报。

➤ 依照规定作审计调查后签发无保留意见（或者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则他们对公司突然倒闭可能要负有专业责任。

45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審計報告承擔的法律責任

➤ 如果有专业失误，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 董事会或管理高层故意欺骗的：看情况区分处理；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发现的而没有发现，应负上专业责任。

46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審計報告承擔的法律責任

可以有以下的处罚方式：

- 专业责任：被会计师公会调查属于专业失当后，停止执业及罚款；
- 民事责任；
- 刑事责任。

47

介绍完毕，谢谢大家。

联系我们：(852) 2374 0268

48